

#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2〕123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总第 513 次校长办公会议、总第 606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2年6月6日

# 惠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和公共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粤教装备函〔2018〕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各类实训室、训练室），是隶属于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实验活动的场所及辅助设施。所指二级单位是指各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教辅单位等与本条所指实验室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 第二章 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各司其职，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实验安全管理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建立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二）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审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研究决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统筹协调学校各级各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工作目标一致、措施落实。

（四）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指导与督查相关部门履行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兼任。其人员组成包括：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中心、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人。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安全等领域的专家小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指导。

**第七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牵头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二）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二级单位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

（三）牵头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四）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五）牵头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检查监督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

（六）督促各单位落实重要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负责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管理。

（七）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教务处

1. 负责制定学校实验教学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组织相关二级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 负责组织对教学实验项目（含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项目）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审核、监管。

3. 负责实验教学全过程的安全运行和管理，负责产业学院、大学生创新中心、校内外实践基地的安全管理。

4. 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二级学院做好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考试以及安全知识竞赛工作，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5. 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 （二）科研处、研究生处（合署）

1. 组织制定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二级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2. 负责组织对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审核、监管；负责对研究生课题的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进行评估、审核、监管。

3. 负责校内外各类科研实验室及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安全运行与管理工工作。

4. 加强对科研实验室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

5. 负责科研实验室及科研项目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三）保卫处

1. 负责做好实验室治安管控工作。

2. 负责实验室的消防监管。指导各二级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四）人事处

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管理办法，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工作。

#### （五）财务处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 （六）后勤管理处

1. 负责实验室建设用房的安全性评估，建筑物消防设施设计与建设工作；负责实验室用水用电设施建设与改造过程的安全论证与安全管理。

2. 负责实验室基础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开展实验室基础设施修缮工作；做好实验室水电保障。

3. 负责实验楼宇室外空间及周边地带的环境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实验室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协调校内医疗资源，配合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七）基建管理中心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实验大楼和实验室建设工程。

#### （八）网络与信息中心

做好实验室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单

位，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须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的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单位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根据专业、学科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点，做好危险物品和危险设备设施的管理，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和风险点台帐。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设施改造建设方案论证，提出涉及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参与建设项目的过程安全监管。

（五）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做好本单位教学和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及相关防控措施的评价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

（六）加强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和考核工作，并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隐患排查及整改等。

（八）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和警示等；

负责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做好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九）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须与所在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实验室负责人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实验室承担的任务，组织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二）做好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学习培训、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和应急演练工作，监督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用品和设施设备的采购、储存、使用、登记和实验废弃物分类收集等的管理工作。

（四）组织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风险防控、申报和实验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结合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与设备安装的安全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准入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制度。

（七）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所在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每个实验室应确定一位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实验

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巡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做好本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三）做好本实验室的危险源和风险点台账，并妥善保管。

（四）负责对本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和确认。

（五）做好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六）协助实验室负责人落实本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事故的处置、报告、警示等。

**第十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或其它活动的人员是相关实验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参加考核，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实验活动所涉及安全状况的预研判，严格按照标准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以及实验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情况及时向实验室安全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四) 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人员的指导和管理。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第十三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 所有在实验室内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员工必须定期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二) 学生进入中风险及以上级别实验室从事教学实验活动时,授课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在场。

(三) 涉及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具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

#### 第十四条 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一) 实验项目开展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 实验室应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活动项目涉及的危险类别、危险因素、危险程度、相应实验环境条件要求、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并落实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科研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科研处审核备案,本科生教学实验项目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研究生教学实验课题的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方案应报科研处(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具体工作流程参照上述职能部门的具体要求执行。

2. 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的科研

项目或教学实验项目，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初审，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按学校规定完成校内审批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开展。

3.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相关实验实施过程的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实验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 （二）实验室改造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 各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改造时，应提出实验室所涉及安全风险的防控措施，接受立项论证时的安全风险评估。其中，对于涉及重要安全风险的科研或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由立项论证组织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2. 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审批的实验室维修工程项目，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初审、报项目立项论证单位按学校规定完成校内审批手续，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建设项目验收应同步进行安全验收，验收合格的实验室方可投入使用。

4. 实验室因各种原因需要终止运行，所在单位须进行安全审核，确保其前期实验活动风险无残留，方可重新装修、拆除或改作它用。

## 第十五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基本要求

（一）建立安全信息公示制度。每个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实验室内明显位置明示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使用规定、实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废弃物处置流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购置、领取、保管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应建立相应台账，确保账物相符；使用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应建立使用台账，确保使用安全；

（三）强化安全警示。各实验室应依据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不同学科特点，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

（四）严格做好实验室人员出入管理和安保工作。各单位必须严格做好实验室出入人员登记，加强安全监管，防止实验危险品被盗或人为破坏等意外事故发生；

（五）实验、学习和休息活动场地必须分区。严禁在实验室区域从事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六）实验过程严禁长时间离岗，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岗应做好防护措施。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应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场。开展过夜实验，必须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原则上不允许在夜间无人看管的情况下做过夜实验；

（七）各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减少安全隐患。

（八）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实验室专项安全管理要求**

### **第十六条 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管理**

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各单位须加强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和科研场所的安全监管。学校、二级单位须分别建立重要危险源分布清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各二级单位须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

####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以及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保管、领取、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品的管理。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

#### 第十八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生物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场所，以及病原微生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理等

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实验室开展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

### 第十九条 实验室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辐射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非豁免的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须加强辐射场所安全和警示设施的建设，严格做好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购置、调拨、备案、保管、使用、报废、处置以及相关人员岗前培训和体检监测等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涉及辐射安全相关场所，尤其是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场所的辐射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二十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须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安全。对超低温、高温、高压、高速等有潜在危险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两有证（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一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严格做好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的安全管理。对于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

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各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配置必要的防护安全设施，如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废物处置装置等，应定期检查安全设施，做好更新、维护、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的完好性。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废物安全管理**

实验废物包括实验室化学废物、生物废物、放射性废物、尖锐废物和一般废物。各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对各类实验废物的相关规定，分类存放实验废物，做好无害化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保管理**

消防安保是指实验室火灾防范、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学校所有实验室均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消防、治安的相关法律或规定。

## **第五章 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负责编制教学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二级单位开展实施教学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六条 科研处负责编制科研实验室和校内外协同创新中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科研实验室和中心开展实施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七条 保卫处负责涉及实验室消防、治安应急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并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和配备相应救援物资，指导和协助二级单位开展相关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以及组织编制及修订各实验室对相应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现场处置预案；并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积极组织本单位各实验室实施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本实验室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条 各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二级学院负责人，二级学院同时向保卫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报告；保卫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根据事故或隐患情况分别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实验室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立即向省教育厅报告。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 第六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 and 综合检查相结合，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实

验室三级联动检查的工作机制，并对安全检查实行“检查-反馈-整改-复查-销号”的闭环检查工作机制。各单位和实验室应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和各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任何单位、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调查。

**第三十三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建立和持续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机制和检查标准，并依据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结果，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引和监督，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次的全校实验室安全综合大检查及专项安全检查，推动二级单位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整改。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结果、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具体情况，对所属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和不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组织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应制订整改计划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工作并建立自查工作台帐。

## **第七章 安全考核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开展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

作考核，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科研处联合组织实施考核工作。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对二级单位及教职工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地方实验室安全相关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且多次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造成实验室安全事件（故）的单位和个人，按《惠州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校对入：李蔚滨

---

惠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